

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我们将始终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以金融业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主线,加快形成与国际自由贸易港规则相衔接的政策体系、监管模式、管理体制,服务海南自贸港经济发展实现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

一是聚焦全岛封关运作,夯实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基础。加快建立健全与全岛封关运作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求相适应的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完成资金“电子围网”的升级改造,实现资金的“一线放开、二线有效管住”,推进贸易和投资的资金跨境自由便利流动,并逐步与国际高水平接轨。用好用足海南自贸港立法权,探索推进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的系列法律配套保障体系,通过立法凝聚各方共识、明确政策导向、稳定市场预期。

二是聚焦完善机构体系,打造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和外资企业引进来的门户。着眼“两个总部基地”建设要求,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外的领域和业务,加快吸引RCEP成员国以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各类金融机构落地海南、融入中国。推动中资企业的海外平台、境外子公司、金融机构等以海南自贸港为“桥头堡”走出去,深耕东南亚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市场,充分享受RCEP区域市场的巨大潜力。

三是聚焦互联互通互挂,着力推进要素市场国际化发展。加快推进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海南国际清算所等三大平台建设,探索推动交易规则与国际接轨,吸引非居民参与交易,推进国际上成熟交易所、行业龙头、跨国企业等参与发展,逐步打造面向国际的要素市场体系。积极推动各类交易场所与RCEP成员国以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互联互通机制,逐步推动与境外交易场所实现产品互挂、标准互认和市场互联。

全力推进自贸港金融功能型开放

一是聚焦金融改革创新,满足实体经济差异化、个性化需要。进一步便利QFLP、QDLP试点跨境资金流动,实现试点提质扩面增量,推动QFLP集聚境外资金投资我省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推进QDLP聚焦我省“3+1”主导产业链条补链扩链强链,引导境外被投资企业流向海南。聚焦实体企业经营成长各个阶段的所急所需,推进私募股权和创投、风投、政府引导基金、并购基金、S基金、不动产私募基金等创新发展,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基金投资体系。加快推进公募REITs创新发展,盘活省内资产流动性,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二是聚焦实施压力测试,以跨境资金池为突破口吸引跨国公司财资中心落地。财资中心是跨国公司进行全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和流动性支持的独立法人机构,其资金的集聚效应,能够在短时间内

做大流量、积累存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金融业水平整体提升。我们将发挥好海南自贸港“低税率、简税制”和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等政策优势,出台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揽子支持措施,加快推动跨国公司的财资中心在海南自贸港集聚。

三是聚焦人民币国际化,培育辐射RCEP成员国的区域性人民币金融市场。突出海南自贸港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作用,着眼全岛封关运作后海南自贸港金融市场的特殊性,立足服务实体,坚持市场驱动,培育真实需求,探索建立与国际通行惯例相接轨的法律制度。稳妥有序发展离岸金融相关业务,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培育区域人民币市场,为海南自贸港实体经济离岸业务发展提供各项人民币金融服务。利用好RCEP区域银行合作会议机制,满足RCEP成员国以及境外人民币资产配置和投融资需求,畅通人民币回流渠道,更好地服务人民币国际化。

全力推进自贸港金融安全型开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也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将牢牢把握风险防控这一自贸港建设成败得失的最关键变量,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监管协调,提升管理水平,逐步探索建立健全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坚定不移推进金融管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海南自贸